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胡光正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13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岳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陳惠萍